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 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3638hk.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轉售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主席)

陳永森先生

羅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梁煒堃先生

李家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2樓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董事退任及重選；(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6,948,775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389,755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94,877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獲委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烈雲先生及陳永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評核包括彼等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與貢獻，以及彼等能否高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並適合膺選連任，且彼等之連任將加強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張烈雲先生及陳永森先生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業務的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及經驗，結合彼等的商業觸覺，將持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提名時放棄討論及表決。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第B.3.4條，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是否委任。

於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甄選標準及其可能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有關其他因素：

- (i) 與董事會互補的特質：考慮到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以及董事會的需求，候選人應具備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質；
- (ii)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候選人應具有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亦在董事職位上擁有公認的成就和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和指導；
- (iii) 承諾：候選人應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足夠時間籌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iv) 動機：候選人應積極主動，並對本公司業務有濃厚興趣；

董事會函件

- (v) 誠信：候選人應誠信、誠實、聲譽良好並具有較高的專業地位；及
-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該等候選人須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能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新增或更換董事，其將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和外部獵頭公司轉介。

於編製和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列出候選人名單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候選人以供委任的最終權力。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將建議議決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當中載有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6,948,775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94,877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7.50	9.19
八月	18.30	16.30
九月	18.00	13.78
十月	15.20	13.71
十一月	14.20	12.64
十二月	14.00	13.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90	13.08
二月	13.00	12.55
三月	12.01	8.80
四月	9.20	8.00
五月	8.95	8.15
六月	8.23	7.9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0	7.50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38,834,000股股份由才德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張烈雲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持有本公司4,531,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43,3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36%。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張烈雲先生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張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62.62%。基於張先生的持股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張先生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將審慎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536,000股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下列董事詳細履歷：

(A) 張烈雲先生

張烈雲先生(「張先生」)，59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擔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中澤豐」)的附屬公司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理財服務及借貸服務。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擔任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張先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享有每年2,16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張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 陳永森先生

陳永森先生(「陳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美國亞特蘭大文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雙碩士學位，包括香港聖方濟各大學(前稱為明愛專上學院)頒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暨獲頒院長名譽錄)、英國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他是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畢業會士(GradCG)和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陳先生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和新加坡從事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近20年。他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擔任海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擔任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首席投資官。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香港皓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已退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中澤豐的附屬公司寶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陳先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享有每年1,0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陳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張烈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陳永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轉售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售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

在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代表董事會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3638hk.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